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http://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 (1)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增加法定股本；
  - (4)重選董事；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隨函附奉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0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域高融資函件 .....	15
附錄 一 說明文件.....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為「合資格群組」）；或(ii)合資格群組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合資格群組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4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得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外之股東；若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的新一般授權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的新一般授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6年8月10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予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予新購回授權更新現有購回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首次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
「買賣協議」	指	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10日就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http://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王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敬啟者：

- (1)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增加法定股本；
  - (4)重選董事；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之詳情：(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更新購回授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vi)增加法定股本；(vii)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viii)有關上述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 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20,738,5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以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以包含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及(ii)現有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10,369,27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i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相關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iii)證券投資及買賣；(iv)放債；及(v)設計、開發及銷售服裝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8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本公司與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透雲」，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1)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透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13,0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償付(i)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0.335港元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ii)258,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58,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7.5%，且可於2017年8月18日（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之方式償付；及(iii)餘下代價結餘將於完成後以向透雲支付54,000,000港元之現金償付；及(2)本公司收購銷售貸款56,400,000港元，其以本公司向喬艷峰女士作出現金付款之方式償付。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420,738,550股新股份。於收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其中包括）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420,738,55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約為66,1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最近期的估計，本公司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為(i)贖回本金額為25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支付利息19,400,000港元；(ii)擴大及發展本集團新收購的二維碼包裝業務，包括資本開支及其他支出(a)約228,6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二維碼包裝業務購買廠房及設備；及(b)約11,6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內地不同省份購買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物資以支援「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自上文所述的目前財務資源約66,100,000港元扣減預期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約517,600,000港元後，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缺口估計為約451,500,000港元。

本金額為25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將於2017年8月18日到期。倘本公司現時不尋求更新一般授權，而待於預期將於2017年6月或前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更新一般授權，則本公司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期前可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期限極為有限及由於本公司於該短時間內難以物色到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故本公司更難以進行集資。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期前較長時間更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具備充足時間進行集資，以減少任何不確定性及風險。此外，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承兌票據亦有其他裨益，原因為其將減少本公司就承兌票據本金額應付的利息。該利息乃按7.5%的年利率計息。

上述新二維碼包裝業務的資本開支可令本集團物色到新客戶，尤其是啤酒行業的客戶。此亦為本集團有效開展「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打下基礎。因此，本公司相信，產生該等資本開支就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擴大而言屬重要及可取，將為股東帶來額外回報及價值，及因而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填補資金缺口，原因為其(i)與債務融資比較，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所需的成本及耗時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為少；及(iii)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相比更具確定性且耗時更少。

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的收市價0.325港元計算，行使新一般授權（假設按上述收市價（並無折讓）發行新股份）可籌集的最多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31,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總額將足以補足上述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缺口約451,5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公司擬尋求更新一般授權並（倘獲批准）就上述目的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良機時行使新一般授權進行集資。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就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

除更新一般授權外，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現有一般授權並無獲更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就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而言）及股東（就新購回授權而言），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ii) 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令其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更新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擴大新一般授權，以便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164,431,301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32,886,260股股份；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16,443,130股股份。

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於批准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或新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1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司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取得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入在內。儘管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359,414,982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2015年12月3日獲授出及行使，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為510,369,27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上次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由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現行計劃授權限額。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8,164,431,301股，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816,443,130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對比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為510,369,275股。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令本公司最大程度地發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的靈活性，以(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ii)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及(iii)吸引及激勵高質素行政人員為本集團服務（倘及當機會獲識別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後（假設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而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i)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緊隨根據 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後 (假設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 而本公司並無進一步 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林孝文醫生 <sup>1</sup>	398,150	0.00	398,150	0.00
潘浩怡女士 <sup>1</sup>	130,000	0.00	130,000	0.00
王亮先生 <sup>1</sup>	200,000,000	2.45	200,000,000	2.04
歐亞平先生	2,048,184,675	25.09	2,048,184,675	20.91
喬艷峰女士 <sup>2</sup>	600,000,000	7.35	600,000,000	6.12
現有公眾股東	5,315,718,476	65.11	5,315,718,476	54.26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1,632,886,260	16.67
<b>總計</b>	<b>8,164,431,301</b>	<b>100.00</b>	<b>9,797,317,561</b>	<b>100.00</b>

附註：1. 林孝文醫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浩怡女士及王亮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 該600,000,000股代價股份透過透雲持有，而透雲為一間由喬艷峰女士控股的公司。因此，喬艷峰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本公司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11月30日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 按配售價每股0.16港元 配售575,063,972股 新股份	約89,2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或為其業務擴張 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證券投資 及買賣業務。(附註1：所得 款項淨額約89,250,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15日用作購買 450,000,000股民眾金服控股有 限公司(現稱民眾金融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 股份)。上述股份已於2016年 2月15日全部出售。所得款項 已用作償還部分來自萬贏資 源有限公司(「萬贏」)之貸款 50,000,000港元。)
2015年12月2日及 2016年1月13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 價每股0.16港元認購 575,063,972股新股份	約92,01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用 途。(附註2：所得款項淨額 約92,010,000港元於2016年 2月4日用作償還部分萬贏 100,000,000港元之貸款。)
2016年8月10日及 2016年8月19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根據 現有一般授權按配售 價每股0.28港元配售 420,738,550股新股份	約114,260,000港元	用於償付銷售股份及銷售 貸款之現金代價，及剩餘 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營 運資金用途	約110,4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 用於償付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之現金代價，3,200,000港元已 用作收購銷售股份之法律及專 業費用，而剩餘款項將用作本 公司之一般行政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8,164,431,301股股份已發行及1,835,568,69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為使本公司享有靈活彈性，以便日後於適當時候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藉增設4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設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王亮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王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進行重選。因此，王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告退。彼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31歲，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在國際融資以及項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客戶專案管理、項目收購合併，以及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王先生現為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業務為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相關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彼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曾擔任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主席（由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及副主席（由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彼亦曾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3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初步100,000港元之月薪及酌情年終花紅或就任何不完整月份或年份按比例計算之有關金額，彼之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彼之母喬艷峰女士被視為透過透雲（該公司董事為王先生）於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有關王先生的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更新一般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孝文醫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持有398,150股股份），(ii)王亮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及(iii)潘浩怡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持有13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兌票據持有人（即透雲）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擬使用部分動用新一般授權之所得款項贖回承兌票據，透雲被視為於更新一般授權中擁有權益。因此，透雲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的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意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亦認為更新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2016年10月4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http://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4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推薦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23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

謹啟

2016年10月4日



---

## 域高融資函件

---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020,738,55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8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及配售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於完成收購及配售新股份後獲悉數動用1,020,738,55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股份總數之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域高融資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任何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持有398,150股股份的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ii)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的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及(iii)持有130,000股股份的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均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兌票據持有人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透雲」）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由於 貴公司擬動用因行使新一般授權而所得的部分款項贖回承兌票據，故透雲被視為於更新一般授權中擁有權益。因此，透雲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域高融資）已獲委聘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投贊成票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域高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妨礙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除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通函所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吾等於過往兩年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委聘事項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作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其中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一切期望及意向均得以符合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提述適用於更新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便彼等考慮更新一般授權，而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本函件或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就更新一般授權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i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相關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iii)證券投資及買賣；(iv)放債；及(v)設計、開發及銷售服裝產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20,738,55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5,103,692,750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8月19日之公告所公布， 貴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之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20,738,550股股份。於收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 貴公司（其中包括）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420,738,55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已悉數用於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償付收購事項之銷售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擁有8,164,431,301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 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32,886,26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貴公司在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案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或新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及經吾等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知悉，為使 貴公司具有足夠靈活性進一步集資，以應對(i)可能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ii)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貴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8月19日之公告， 貴公司與透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1)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透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1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及(2) 貴公司收購銷售貸款56,400,000港元，其以 貴公司向喬艷峰女士作出現金付款之方式償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部分代價乃以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貴公司亦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420,738,550股新股份。於收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吾等獲悉 貴公司已按使 貴公司多元化其投資組合及拓展其業務收入基礎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根據其可能贖回承兌票據（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以及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估計預期資金需求。因此，吾等審閱 貴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吾等注意到現金需求為(i)可能贖回本金額為25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約277,400,000港元及利息19,400,000港元；(ii)資本開支及其他支出，包括(a)約228,600,000港元用於為 貴集團新近收購的二維碼包裝業務購買廠房及設備及(b)約11,6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內地不同省份購買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物資以支援「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的現時財務資源及 貴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16年8月31日的現時現金狀況約為66,100,000港元。然而， 貴公司將需要至少517,600,000港元以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故 貴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缺口約為451,500,000港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325港元計算，行使新一般授權（假設按上述收市價（並無折讓）發行新股份）可籌集的最大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31,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總額將足以補足 貴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缺口約451,500,000港元。



---

## 域高融資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本金額為25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將於2017年8月18日到期。吾等注意到，預期將於2017年6月或前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僅較承兌票據到期前兩個月舉行。貴公司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期前可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期限極為有限。由於貴公司於該短時間內難以物色到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故貴公司更難以進行集資。此外，貴公司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可減少承兌票據的按7.5%的年利率計息的利息。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期前較長時間更新一般授權將(i)使貴公司具備充足時間進行集資，以減少任何不確定性及風險；及(ii)減少就承兌票據本金額應付的利息。

此外，貴公司一直在物色業務擴張及發展的良機以拓展其收入基礎。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所述，「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為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模式之一。吾等注意到，上文所述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新二維碼包裝業務之資本開支為貴集團有效開展其「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奠定基礎。因此，貴公司認為產生上述令貴集團可物色到新客戶的資本開支對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而言屬重要及合宜。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一直在物色業務擴張及發展的良機。

董事認為，有必要更新一般授權，以維持貴公司需要的財務靈活性，從而透過發行新證券集資，以為貴集團不時識別之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使董事可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經考慮(i)股權集資較之銀行融資並不使貴公司產生任何利息開支，而較之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則成本較低及時間較短；(ii)貴公司現時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特別是，可能贖回承兌票據約277,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iii)更新一般授權將提供資金來源的靈活性，並使貴公司能及時把握任何潛在機會；及(iv)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前後召開，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九個月，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因此，吾等認為，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屬公平合理。

###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管理層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股本融資（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等其他方案。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將向股東以按比例基準進行且對貴公司現有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惟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通常需時三個月以上，而貴公司可能難以及時把握潛在機遇。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將考慮

---

## 域高融資函件

---

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以應付其任何日後發展上的融資需求，惟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及當時市況而定。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通常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多番磋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亦將考慮就於合適時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然而，特別授權較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需相對更長的時間，因此，其並不能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及時把握潛在機會。

吾等注意到，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將對股東之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儘管股權集資活動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鑒於供股及公開發售需要更多時間及成本及於近期動蕩的市場條件下不一定能覓得包銷商。因此，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適用之融資方法時將進行審慎及周詳考慮並將採納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於機會產生時為其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額外的融資方案及就 貴公司為決定其業務發展之最佳融資方案維持靈活性而言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出新一般授權將(i)確保 貴公司於需要時擁有足夠的一般授權；(ii)提供增加資金的方案（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及(iii)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於必要時提供更多靈活性，以透過發行新證券集資，撥付可能贖回承兌票據及為 貴集團不時識別之業務潛在擴張及發展提供所需資金。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未必獲動用，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11月30日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配售575,063,972股新股份	約89,25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附註1：於2015年12月15日，所得款項淨額約89,250,000港元用於購買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450,0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已於2016年2月15日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部分來自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之貸款50,000,000港元。）

## 域高融資函件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12月2日及 2016年1月13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 每股股份0.16港元認購 575,063,972股新股份	約92,010,000港元	用作償還 貴公司部分 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 用途。(附註2：於2016年 2月4日，所得款項淨額約 92,010,000港元用於部分償還 萬贏提供之100,000,000港元 貸款)
2016年8月10日及 2016年8月19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按認購價 每股股份0.28港元以悉數包 銷基準認購420,738,550股 新股份	約114,260,000港元	用作支付銷售股份及銷 售貸款的代價，餘下金 額將用作 貴公司的營 運資金	約110,4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 途用於償付銷售股份及銷售 貸款之現金代價，3,200,000 港元已用作收購銷售股份之 法律及專業費用，而剩餘款 項將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行 政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後（假設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而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僅供說明之用）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根據 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後 (假設新一般授權獲悉 數動用，而 貴公司並無 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孝文醫生 <sup>1</sup>	398,150	0.00	398,150	0.00
潘浩怡女士 <sup>1</sup>	130,000	0.00	130,000	0.00
王亮先生 <sup>1</sup>	200,000,000	2.45	200,000,000	2.04
歐亞平先生	2,048,184,675	25.09	2,048,184,675	20.91
喬艷峰女士 <sup>2</sup>	600,000,000	7.35	600,000,000	6.12
現有公眾股東	5,315,718,476	65.11	5,315,718,476	54.26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1,632,886,260	16.67
總計	<u>8,164,431,301</u>	<u>100.00</u>	<u>9,797,317,561</u>	<u>100.00</u>

附註：1. 林孝文醫生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浩怡女士及王亮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2. 該600,000,000股代價股份透過透雲持有，而透雲為一間由喬艷峰女士控股的公司。因此，喬艷峰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貴公司將發行1,632,886,26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0%，及相當於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16.6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貴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新股份，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5.11%減至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之約54.26%。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最多可能減少約10.85%。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加之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時全體股東之股權所受攤薄程度相同，而所有其他情況不變，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所持股權遭受或可能遭受之攤薄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涉及更新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 新一般授權為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融資選擇，以撥付其可能贖回承兌票據及為日後可能不時出現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
- 對獨立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授出新一般授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務請股東注意，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可能會對其所持之貴公司股權構成潛在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關於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16年10月4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 1. 行使新購回授權

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164,431,301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新購回授權止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如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則可購回不多於816,443,130股股份。

###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款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買股份的款項僅可自將予購買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公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倘於新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將會因為股東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164,431,301股已發行股份。歐亞平先生持有2,048,184,6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09%。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新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歐亞平先生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約25.09%增至約27.87%。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任何意願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年</b>		
9月	0.430	0.370
10月	0.540	0.390
11月	0.450	0.154
12月	0.320	0.196
<b>2016年</b>		
1月	0.295	0.225
2月	0.345	0.235
3月	0.445	0.265
4月	0.345	0.260
5月	0.335	0.275
6月	0.405	0.305
7月	0.420	0.315
8月	0.400	0.320
9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0.32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期末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作出之彼等視為屬必需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撤回股東於2016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條例（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且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獲授之授權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3.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份可供發行，及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4.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一般及無條件授出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在經更新限額之計算當中，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於經更新限額所規限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

### 5. 「動議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b) 授權董事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6. 「動議重選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10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